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山评报字[2025]ZP09号

(共1册, 第1册)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索尔国际 901 室

电话：（028）87022566

传真：（028）87022566

邮编：610041

网址 www.shanhepg.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180013202500023
合同编号：	20250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山评报字[2025]ZP09号
报告名称：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933,688,596.92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邢鹏（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20147 李建军（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801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

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执业人员按一般评估程序仍不能获知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5]ZP09 号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名下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5,138.58	105,138.58	-	-
2	非流动资产	90,003.31	641,511.31	551,507.99	612.7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	641,484.36	551,484.36	612.7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3.31	26.94	23.63	713.37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95,141.89	746,649.88	551,507.99	282.62
22	流动负债	53,281.02	53,281.02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53,281.02	53,281.02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860.87	693,368.86	551,507.99	388.77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93,368.86 万元**，评估增值 **551,507.99 万元**，增值率 **388.7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川山评报字[2025]ZP09 号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930267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成双大道空港云

法定代表人：周祎

注册资本：91,529.3872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12-29

经营期限：2001-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

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80U4B2W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6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庚午

注册资本：90,924.0076 万(元)

实收资本：909,240,076.00 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12-08

经营期限：2020-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80U4B2W，法人代表：张庚午，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669 号，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24.0076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1）202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自然人彭艳朝、袁大为签署《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彭艳朝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袁大为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彭艳朝、袁大为共同设立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艳朝	3,500.00	70.00	货币
袁大为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由股东彭艳朝认缴 9,000 万元，股东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认缴 5,000 万元，股东厦门道合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智联”）认缴 6,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艳朝	12,500.00	50.00	货币
袁大为	1,500.00	6.00	货币
盛屯锂业	5,000.00	20.00	货币
道合智联	6,000.00	24.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彭艳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志星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星矿业”），股东袁大为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志星矿业。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5,000.00	20.00	货币
道合智联	6,000.00	24.00	货币
志星矿业	14,000.00	56.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4) 202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 万元，由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进出口”）认缴 8,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5,000.00	15.15	货币
道合智联	6,000.00	18.18	货币
志星矿业	14,000.00	42.42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24.24	货币
合计	33,000.00	100.00	

(5) 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股东志星矿业认缴 5,000 万元，股东道合智联认缴 10,000 万元，股东福建省诚心合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心合一”）认缴 2,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5,000.00	10.00	货币
道合智联	16,000.00	32.00	货币
志星矿业	19,000.00	38.00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16.00	货币
诚心合一	2,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6) 202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志星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股东道合智联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2021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10,000.00	20.00	货币
道合智联	14,000.00	28.00	货币
志星矿业	16,000.00	32.00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16.00	货币
诚心合一	2,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8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333.3333万元，由股东南京瑞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椿投资”）认缴33,333.3333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10,000.00	12.00	货币
道合智联	14,000.00	16.80	货币
志星矿业	16,000.00	19.20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9.60	货币
诚心合一	2,000.00	2.40	货币
瑞椿投资	33,333.3333	40.0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8）202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道合智联将其持有的公司16.80%股权转让给志星矿业。2022年6月16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10,000.00	12.00	货币
志星矿业	30,000.00	36.00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9.60	货币
诚心合一	2,000.00	2.40	货币
瑞椿投资	33,333.3333	40.0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9）2023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瑞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志星矿业。2023年3月10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10,000.00	12.00	货币
志星矿业	63,333.3333	76.00	货币
华闽进出口	8,000.00	9.60	货币
诚心合一	2,000.00	2.40	货币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3,333.3333	100.00	

(10) 202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东华闽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公司 9.60%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股东诚心合一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20,000.00	24.00	货币
志星矿业	63,333.3333	76.0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11) 2023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东志星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2023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27,916.66666	33.50	货币
志星矿业	55,416.66664	66.5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12) 2023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东志星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31,666.666659	38.00	货币
志星矿业	51,666.666641	62.0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13) 2023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东志星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2%股权转让给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宸矿业”）。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31,666.666659	38.00	货币
泰宸矿业	51,666.666641	62.00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00	

(14) 202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924.0076 万元，由股东盛屯锂业认缴 7,590.6743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39,257.340959	43.18	货币
泰宸矿业	51,666.666641	56.82	货币
合计	90,924.0076	100.00	

(15) 2024 年 3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东泰宸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5.824%股权转让给盛屯锂业。2024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屯锂业	44,552.76372	49.00	货币
泰宸矿业	46,371.24388	51.00	货币
合计	90,924.007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9,240,076.00 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盛屯锂业	44,552.76372	49.00	44,552.76372	49.00
2	泰宸矿业	46,371.24388	51.00	46,371.24388	51.00
合计		90,924.0076	100.00	90,924.0076	100.00

3. 股权投资情况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及 1 家间接合营企业。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金情况如下：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方式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母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备注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2015年6月16日	11963.1万元	70.97	存续
成都惠绒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24年7月30日	5000万元	70.97	存续
成都余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10年4月27日	1000万元	70.97	存续
阿坝州安泰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11年3月17日	1000万元	70.97	存续
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24年7月17日	30,000万元	23.65	存续

4.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284,535,655.39	1,057,079,150.55
2	非流动资产	1,156,618,080.10	1,244,893,272.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85,364.21	6,701,126.32
4	固定资产	670,790.96	1,066,049.86
5	在建工程	61,136,180.59	75,269,099.85
6	无形资产	995,284,892.13	1,068,540,820.13
7	使用权资产	575,396.65	410,997.6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95.00	5,031,584.8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79,560.56	87,873,594.33
10	资产总计	2,441,153,735.49	2,301,972,423.49
11	流动负债	168,287,693.38	183,836,332.33
12	非流动负债	398,801.64	619,816.13
13	负债合计	168,686,495.02	184,456,148.46
14	所有者权益	2,272,467,240.47	2,117,516,275.03
1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47,557.01	1,908,707,085.56

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1	流动资产	491,537,460.88	1,051,385,782.03
2	非流动资产	950,098,471.82	900,033,122.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0.00	900,000,000.00
4	固定资产	98,471.82	33,122.50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1,441,635,932.70	1,951,418,904.53
9	流动负债	30,704,144.16	532,810,237.12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30,704,144.16	532,810,237.12
12	所有者权益	1,410,931,788.54	1,418,608,667.41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一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2,324.62	15,419.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18,681.31	9,332,714.41
	财务费用	-38,172,265.04	-23,779,167.69
	加：其他收益	821.72	6,10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35.79	-184,237.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2,37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29,680.51
二	营业利润	40,959,822.46	-120,276,782.34
	加：营业外收入	85,050.79	3,254.43
	减：营业外支出	578,578.40	36,964,167.74
三	利润总额	40,466,294.85	-157,237,695.65
	减：所得税费用	5,152,085.67	-2,286,730.21
四	净利润	35,314,209.18	-154,950,965.4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23,723.47	-107,740,471.45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一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500.00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0,301.76	295,417.49
	财务费用	-14,464,404.96	-10,529,562.45
	加：其他收益	349.12	8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70,370.00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24,692,322.32	10,234,230.76
	加：营业外收入		1,607.74
	减：营业外支出	18,358.40	
三	利润总额	24,673,963.92	10,235,838.50
	减：所得税费用	4,559,537.53	2,558,959.63
四	净利润	20,114,426.39	7,676,878.87

上述数据分别来自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及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738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目前还未开展经营，目前主要投资为名下控股子公司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目前还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④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4）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持有股东，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49%的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关联企业。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本次采用母公司个体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951,418,904.5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2,810,237.1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8,608,667.41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051,385,782.03
2	非流动资产	900,033,122.5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
7	固定资产	33,122.50
8	在建工程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	资产总计	1,951,418,904.53
14	流动负债	532,810,237.12
15	非流动负债	-
16	负债合计	532,810,237.12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8,608,667.41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738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

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①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

②本次评估报告对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雅江惠绒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采矿权引用了本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6 年第 5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2 号）；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采矿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3.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5.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年8月31日）；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7.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0738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应用前提有：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本次评估项目在判断收益法适用性时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被评估单位目前未开展主营业务，且长投企业目前也都未开展业务，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缺少历史数据作为支撑依据，企业的未来经营预测可靠性不足。

（2）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长投企业-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开采锂矿然后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但目前矿山开采还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一般矿山企业在建设前期会按照顺序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初步设计→施工设计，之后才会根据整体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果仅利用现在的设计规划资料对未来的企业整体经营进行预测缺乏合理性，并且未来矿山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目前的开发利用方案的理想情况也会存在较大的出入。

基于以上分析和风险判断，本次评估对未来经营的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难以较为准确地预测其未来盈亏情况，难以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适用性不足，不选用收益法。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①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

②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缺少与评估对象行业相同、规模相当、经营模式相似、业务类型相似的三个以上的上市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①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成立已久，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②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因此，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

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结合实际核实、查阅情况描述）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详细情况，见各长期投资单位资产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采用理论成新率（40%）和勘察成新率（60%）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

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对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基础，假设采矿权出让合同到期后能顺利续签、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顺利延续；

4. 假设本次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参数选取依据是真实、可靠、可信、可用的，其涉及的矿区范围、开采储量、矿山建设规模、开采方案、环境保护、矿山安全以及相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经济指标等预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未来矿山开采矿种、开采范围、设计损失、开采损失、产品品质、产品价

格、市场供需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统计、会计核算方式无异常变化，未来矿山企业资产优良且能持续合法正常经营；

6.假设未来矿山采矿技术以设定的经济技术水平为基础，矿产品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在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且可控范围内变动。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总资产（母公司个别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 195,141.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6,649.88 万元，增值额为 551,507.99 万元，增值率为 282.6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28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281.0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860.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3,368.86 万元，增值额为 551,507.99 万元，增值率为 388.7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5,138.58	105,138.58	-	-
2	非流动资产	90,003.31	641,511.31	551,507.99	612.7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	641,484.36	551,484.36	612.7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3.31	26.94	23.63	713.37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95,141.89	746,649.88	551,507.99	282.62
22	流动负债	53,281.02	53,281.02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53,281.02	53,281.02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860.87	693,368.86	551,507.99	388.7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368.86 万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拾玖亿叁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93,368.86 万元，与账面值（母公司报表口径）141,860.87 万元比较增值 551,507.99 万元，增值率为 388.77%。

增减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本次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本次对于企业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展开作为独立主体进行单独评估，企业名下长期股权投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宗采矿权-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该采矿权账面主要核算的是探矿权原始取得成本以及转变采矿权发生的其他资本化支出费用，本次对矿业权评估参考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矿业权未来开采年限内各年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计算的现金流量，以与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结论，而账面值仅记录了发生的成本费用，因此矿业权评估价值形成评估增值，最终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无。

(四) 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无。

(五)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采矿业	100.00	51.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高莹。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志星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间接）

3.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810,225.11	38,198,745.3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拆出：			
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 年	22,400,000.00
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1,002,760,000.00	1 年	1,002,760,000.00

4. 关联方往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泰宸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1,184,071.10	1,197,582,721.15
四川志星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49,450,000.0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32,743,362.83	132,743,362.83

（八）审计报告附注披露的对评估有影响的事项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中所称的“评估价值”，是指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这样的特定经济环境前提下的客观公允价值，资产未来经营战略和规划亦为根据资产目前状态进行持续经营制订，如改变经营方向、当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时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若评估基准日后由于宏观政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而使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随之做出经营策略和计划的调整，本报告评估结果不成立。由此，报告使用人应委托本评估机构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因无法采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措施计量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金额、不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折价金额，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舜审字[2025]第 0738 号《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附注的审定数为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若鲁舜审字[2025]第 0738 号《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附注的审计结论有误，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

4、本次评估方法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财务报表数据所采用的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为口径进行累加计算。

5、本次评估中对子公司雅江惠绒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5）Y06 号），评估人员对本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

假设前提、取值依据、参数、测算过程、报告使用限制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是否符合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机构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0号）；本机构出具的上述《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5）Y06号）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资产类型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一致，本评估报告引用结果与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结果一致。若上述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发生变动，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

6、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股权投资-雅安启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评估基准日之前进行了注销，公司账务已清理完毕，已结清所有税费。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其他重要文件
- 十三、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单独成册）